

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

1 目的

為使本大樓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事件處理，有一定之處理依據，特制訂本計畫。

2 範圍

本大樓之各項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事件。

3 權責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大樓管理單位，執行代表為物業管理單位。

4 計畫項目

本計畫之項目如下

4.1 電梯緊急事故

4.2 停電

4.3 火警警報

5 計畫內容

5.1 電梯緊急事故

5.1.1 人身事故

向消防隊、警察局通報後，立即通知電梯維護廠商。

5.1.2 淹水、浸水時

5.1.2.1 將電梯停機

5.1.2.2 關閉電源

5.1.2.3 立即連絡電梯維護廠商

5.1.3 火災時

5.1.3.1 向消防隊報案

5.1.3.2 有乘客使用時，利用對講機通知乘客，並引導電梯至安全樓層停靠，乘員離開避難。

5.1.3.3 確認梯廂內無乘客後，將電梯停機。

5.1.3.4 立即連絡電梯維護廠商。

5.1.4 地震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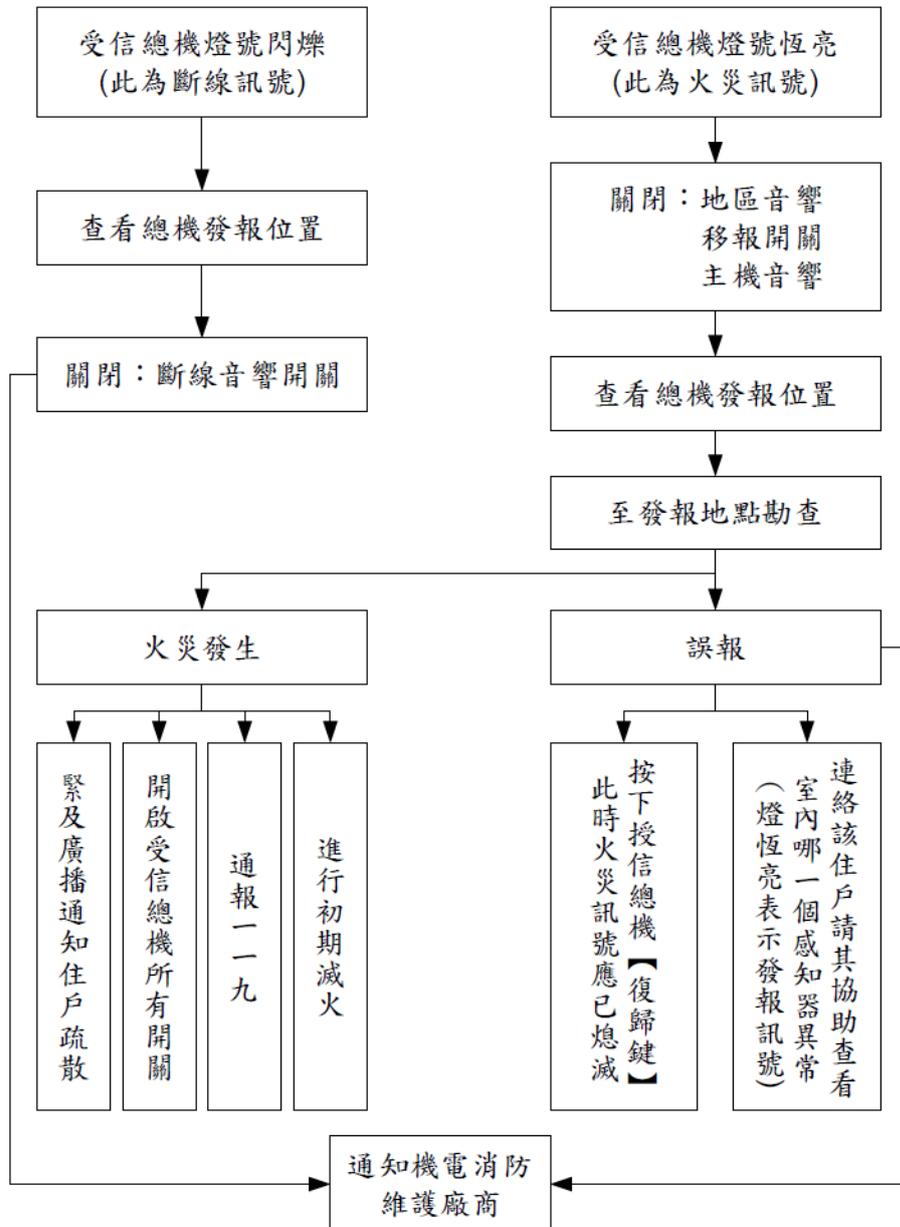
5.1.4.1 利用對講機確認梯廂內有無乘客。

5.1.4.2 有乘客時，利用對講機制引乘客按全部樓層按鈕，讓電梯就近階停靠後，乘員離開避難。

5.2 臨時停電

發生臨時停電時，中央監控系統自動通知機電消防服務廠商。

5.3 火警警報處理程序



- 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7 本辦法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8 本辦法以電子型式存放於物業管理系統資料庫中。